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530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韵晗

申 请 人 义乌市韵晗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邮路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1-7号综合楼3楼3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头饰（小绒球）；服装垫肩；针；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；人造花；假发；纽扣；卷发器（非手工具）；花边饰品